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5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8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立法會CB(2)250/08-09(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78/08-09(01)號文件 —— 石禮謙議員在2008年11月12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304/08-09(01)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17日發出) —— 涂謹申議員在2008年11月17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304/08-09(02)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17日發出) —— 吳靄儀議員在2008年11月17日就專責委員會修訂擬議職權範圍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2)304/08-09(03)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8年11月17日發出)

——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及
葉國謙議員在
2008年11月
17日就專責委
員會修訂擬議
職權範圍提出
的聯合建議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因應小組委員會在2008年11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的討論修訂專責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並於2008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50/08-09(01)號文件，把修訂擬議職權範圍(下稱"修訂職權範圍")送交委員，請他們提出意見。石禮謙議員其後提出了進一步的修訂建議。他的建議已於2008年11月12日隨立法會CB(2)278/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置評。3名委員(即李永達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均對石議員的修訂建議表示有保留。李議員及何議員其後表示，他們會支持石議員的建議，而涂謹申議員則就石議員的建議表達了其他意見。

3. 石禮謙議員認為，應刪除修訂職權範圍第一部分中"及有關事宜"，因為該語句冗贅，又不會令職權範圍更加清晰。

4. 涂謹申議員認為，職權範圍應清楚訂明，專責委員會可調查批准梁展文先生就離職後從事工作提出的申請和與批准其申請有關的事宜。

(會後補註：涂謹申議員的建議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304/08-09(01)號文件發出。)

5. 吳靄儀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焦點應放在梁先生受聘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或其他房地產機構及有關事宜，以及受聘於該等機構，與梁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的職務是否有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她繼而就修訂職權範圍的第一及第二部分提出修訂，以反映其意見，並建議對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作出其他在行文上的修訂。

(會後補註：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304/08-09(02)號文件發出。)

6. 委員商議上述各項建議。他們普遍同意，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相關事宜，以回應公眾所關注的問題，即梁先生離職後從事的工作，與其以往在公務員隊伍的工作有否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7. 主席表示會就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委員同意，會議須休會10分鐘，讓委員討論該等建議。

(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休會，並於上午10時25分復會。)

8. 復會後，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擬議職權範圍提出聯合建議(只備中文本)(下稱"聯合建議")。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就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建議及聯合建議進行表決。

(會後補註：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的聯合建議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8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CB(2)304/08-09(03)號文件發出。)

9. 小組委員會就該兩項建議的中文本進行表決。主席表示，每名委員只可表決一次。兩名委員表決贊成吳議員的建議，14名委員表決贊成聯合建議。

II. 其他事項

日後路向

10.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在2008年11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匯報其商議工作及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的議案會在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如立法會通過該議案，便會在2008年12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名議員加入專責委員會。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

**為委任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就業事宜專責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的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1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36 - 0003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40 - 004439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永達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p><u>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u></p> <p>(a) 石禮謙議員建議刪除專責委員會修訂職權範圍(立法會 CB(2)250/08-09(01)號文件)第一部分中"及有關事宜"的語句。</p> <p>(b) 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支持石議員的建議(立法會 CB(2)278/08-09(01)號文件)。</p> <p>(c) 涂謹申議員認為，職權範圍應清楚訂明，專責委員會可調查批准梁展文先生就離職後從事工作提出的申請和與批准其申請有關的事宜(立法會 CB(2)304/08-09(01)號文件)。</p> <p>(d) 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加入該語句是為了指出專責委員會調查的事宜會包括批准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下稱"該項申請")的相關事宜。即使並無在職權範圍中加入該語句，專責委員會亦可調查與批准該項申請有附屬或附帶關係的事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劉江華議員認為應只在有需要時加入該語句。林健鋒議員贊同他的意見。</p> <p>(f) 吳靄儀議員認為，即使該項申請本身並不構成實際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亦應研究有關批准該項申請的事宜，因為該項申請已令公眾懷疑有潛在利益衝突。</p> <p>(g) 葉偉明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高級政府官員在退休後於私人公司工作是否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p> <p>(h) 李永達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有關事宜"，包括在處理該項申請時是否嚴守規管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p> <p>(i) 湯家驊議員認為，公眾懷疑高級政府官員在政府任職期間制訂公共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決定時，向私人公司提供"利益"。專責委員會因此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的所有事宜。他認為立法會CB(2)250/08-09(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恰當。</p> <p>(j) 梁國雄議員認為，專責委員會應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的所有事宜，包括有關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事宜。梁先生任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時曾參與此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k) 吳靄儀議員建議修改職權範圍的中、英文本(立法會CB(2)304/08-09(02)號文件)。</p> <p>(l) 主席決定就擬議職權範圍的各項建議進行表決。</p>	
004440 - 00592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吳靄儀議員	<p>(a) 會議休會10分鐘，讓委員討論各項建議。</p> <p>(b) 石禮謙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聯合建議(只備中文本)(下稱"聯合建議")(立法會CB(2)304/08-09(03)號文件)。</p> <p>(c) 小組委員會就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及聯合建議的中文本進行表決。兩名委員表決贊成吳議員的建議，14名委員表決贊成聯合建議。</p>	
005925 - 01001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日後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2月9日